



# 普拿疼肌立酸痛藥布

## Panadol Diclofenac Oil Plaster

衛署藥製字 第 048763 號  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
版本日期 2024-10-30

含消炎止痛藥  
天然薄荷  
有效止痛  
可減輕局部發炎現象  
有效緩解肌肉及關節疼痛

「普拿疼肌立酸痛藥布」所含主成分為消炎止痛成分類別之Diclofenac Sodium，可減輕局部發炎現象，有效緩解肌肉及關節疼痛。另含天然薄荷成分，敷貼於疼痛部位，極具勁涼舒適感。  
流汗時，請先將疼痛部位洗淨、擦乾再予貼上。使用時可依照部位做適度的剪裁。

### 產品特性

「普拿疼肌立酸痛藥布」含有主成分Diclofenac Sodium，可以抑制前列腺素(Prostagladins)的生成，而前列腺素為引起發炎、疼痛及發燒的主要因子，所以Diclofenac Sodium具有消炎、止痛、抗風濕及解熱等作用。

### 1 成分

#### 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每片6g (10x14cm)含Diclofenac Sodium 60mg。

每片3g (7x10cm)，每6g含Diclofenac Sodium 60mg。

#### 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Adhesive Plaster, Purified Lanolin, Zinc Oxide, Silicon Dioxide, Aluminum Chlorohydrate, Menthol Oil, Paraffin Oil, L-Menthol, Titanium Dioxide, Alcohol.

本藥成分屬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成分(NSAIDs)。

### 2 用途(適應症)

短期使用以緩解因發炎反應引起之局部疼痛。

### 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#### 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3.1.1 懷孕期的最後三個月，因可能影響胎兒或增加生產過程之風險。

3.1.2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3.1.3 曾對其他止痛、發燒或發炎藥品有過敏反應的人，例如Aspirin (Acetylsalicylic acid)、Ibuprofen。如不確定，請諮詢醫師或藥師。這些藥品過敏反應的症狀可能包

括：氣喘、呼吸出現哮喘聲或呼吸困難、皮膚紅疹或蕁麻疹、臉或舌頭出現腫脹、流鼻涕。

### 3.1.4 12歲以下。

## 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### 3.2.1 已連續使用達2個星期。

### 3.2.2 12歲至18歲，且已使用達7天。

### 3.2.3 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。懷孕期的前六個月應儘可能減少使用量與使用次數，以及縮短使用期間。

### 3.2.4 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。（請參見【警語】）

### 3.2.5 哺乳婦，不宜黏貼於乳房部位，亦不宜大面積或長期使用。

### 3.2.6 已經在使用Diclofenac口服藥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口服藥的人。

### 3.2.7 疑似有皮膚感染的人。誤用本藥，可能會使病情惡化，並造成日後診斷及治療的困難。

## 3.3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### 3.3.1 有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，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
### 3.3.2 正在使用或近期曾使用任何定期服用的藥品，包括處方或不是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的人。

### 3.3.3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。（請參見【警語】）

## 3.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
### 3.4.1 本藥品僅供外用，不可口服，如不慎口服請立即就醫。

### 3.4.2 除非經醫師指示，勿超過建議使用量或用藥時程。

### 3.4.3 本藥勿與眼睛及黏膜接觸。如不慎接觸，請立即用清水沖洗，若仍有不適情形請立即就醫。

### 3.4.4 本藥不要黏貼於紅疹或皮疹的皮膚，亦不要黏貼於裂開的皮膚、開放性傷口或任何不正常的皮膚。使用後如有出現皮疹，請停止使用。

### 3.4.5 如果忘記於預定時間使用本藥，請按照原來的使用量，切勿使用兩倍的使用量。

### 3.4.6 使用前，如發現本藥有疑似變質，請勿使用。

### 3.4.7 避免陽光直射，並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且視線未及之處。

### 3.4.8 本藥含Lanolin (羊毛脂)，可能會引起局部皮膚反應（如：接觸性皮膚炎）。

### 3.4.9 使用本藥後，請洗淨雙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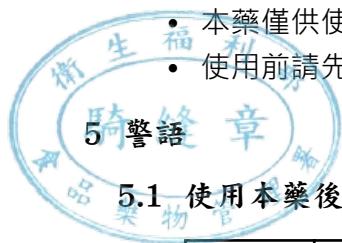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4.10 於扭傷等傷害，通常可使用護具或裹帶，但請勿於緊密(塑料)繩帶下使用。

## 4 用法用量

本藥為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，請依照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使用。

成人及12歲以上	每日使用一片，貼於疼痛部位。即使有超過一個部位需要治療，也不可一次使用超過一片。
12歲以下	請勿使用。

- 本藥僅供使用於皮膚。  
• 使用前請先將疼痛部位洗淨、擦乾，以增加黏貼度。



### 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身體部位	副作用
皮膚	<p>停止使用後仍有下列症狀：</p> <p>皮膚紅腫、發癢或刺痛。(每100人，其中1-10人可能發生)</p> <p>皮膚會對光比較敏感，可能出現曬傷的症狀，包括發癢、紅腫及起水泡。(每1萬人，少於1人可能發生)</p>

### 5.2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- 5.2.1 使用後如症狀未改善或更惡化。
- 5.2.2 皮膚紅疹且出現水泡、蕁麻疹。(每1萬人，其中1-10人可能發生)
- 5.2.3 呼吸出現喘鳴聲、呼吸急促、氣喘或呼吸困難。(每1萬人，少於1人可能發生)
- 5.2.4 臉部、嘴唇、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。(每1萬人，少於1人可能發生)
- 5.2.5 非類固醇抗發炎藥(NSAIDs)可能會影響懷孕和/或胚胎/胎兒發育。

用於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；用於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、羊水過少，甚至新生兒腎臟損傷；在懷孕早期使用則可能提高流產、心臟畸形之風險，故請遵循以下建議：

- 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，應避免使用。
- 懷孕20至30週之孕婦，用藥前須經醫師確認有使用必要，並以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期間治療；若治療時間超過48小時，可能需要以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。
-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### 6 包裝

- 6.0g(10cmx14cm)(膏體重)/片x(1-1000)片 鋁箔袋裝。
- 3.0g(7cmx10cm)(膏體重)/片x(1-1000)片 鋁箔袋裝。

### 7 儲存方式

儲存於30°C以下

### 製造廠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| 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42-1號   |
|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|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28號 |

### 藥商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